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上 2 人送達代收人 ○○○律師

訴願人等 2 人因市地重劃未分配土地地價補償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地發重字第 10400463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府為辦理本市中山區第八期市地重劃案中案外人○○○（重劃前已死亡）所有之重劃前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應領未分配土地地價補償費之發放，前由本府以民國（下同）96 年 7 月 19 日府地發字第 0963093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

○○○

等 9 人共 11 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會同全體繼承人至本府地政處（已更名為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領取地價補償費，逾期未領將依法提存。嗣訴願人等 2 人委任○○○律師以 104 年 3 月 16 日函向本府函詢前揭地價補償費發放辦理進度，經開發總隊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地發重字第 10400463900 號函復略以：「主旨：貴所代理

○○○○

君及○○○君查詢本市中山區第八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前○○段○○小段○○地號未分配土地地價補償辦理進度一案……說明：……二、查旨揭土地為○○○君所遺，迭經通知○○○○君等人，惟未能蒙全體繼承人會同申領，爰無從辦理發放事宜，殊無拖延情事。三、另依內政部 101 年 6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112 號函及該部 99 年 3 月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911 號令意旨.....又依法務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

40 號令.....旨揭重劃案之土地分配結果於 81 年 1 月 29 日公告期滿.....其補償費請求權... ..故該請求權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消滅，爰不再發放。」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

，
於 104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開

發總隊檢卷答辯。

三、查開發總隊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地發重字第 10400463900 號函，僅係該總隊就訴願人等 2 人

委由○○○律師陳情詢問事項所為之答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